

地名景观篇

毛乌素沙地的有“沙”地名及其环境意义

19世纪俄国地理学家谢苗诺夫-天山斯基(Семѳнов-Тян-Шанский П. П., 1827—1914)说:“如果仔细地追溯一个定居区域的地名,尽管这一地理区域自然地理景色不止一次地遭受过深重的灾难,那么根据这些地名,在许多情况下就可以复原古代这些地方的原始景观。”利用地名恢复历史时期地理景观的方法,被称为“地名学与语汇学方法”,是历史地理学的一个重要的研究方法。

一、历史时期的有“沙”地名及其环境意义

“沙”作为地名通名的时代可以追溯至汉代,《汉书·地理志》中出现的38个地名通名中即有“沙”字。由于我国地名命名中长期以来同时贯彻墨子“取实予名”的原则和荀子“约定俗成”的原则,故此认为有“沙”字的地名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地有真实的积沙,虽然不能指示所在区域是沙地或沙漠,但如果与之连用的地名专名有特殊的地形地物方面的含义的话,至少说明积沙在一定地点的真实存在。如《汉书·地理志》中所载的云中郡沙南县,位置就在鄂尔多斯的东北部,据考证应为今十二连城古城,反映其城以北汉时已有沙带。

酈道元(约466~527)在《水经注》卷3中,记述了毛乌素沙地几个有“沙”的地名,一曰“沙陵”,称“诸次水自诸次山东历沙陵,届龟兹西北……”“出奢延县黑涧,东南历沙陵注奢延水。”诸次之水是为今天的榆溪河和纳林河,“陵”为山岗、丘陵之意,表明当时此发两条河的上中游已有沙丘,位置相当于今乌审旗南部、伊金霍洛旗东部与榆阳区北部一带,杨守敬在《水经注疏》中也认为“沙陵”当在鄂尔多斯右

翼前旗（即乌审旗）东北。二曰“沙溪”，称“奢延水由东北与温泉合，源西北出沙溪”，说明无定河支流温泉水上源为一沙溪，即为一流出沙地中的溪流，方位应在今白城子古城以北，自古城东注入无定河，如今该河流已无踪迹，应当是湮没在连绵的沙丘中了，说明北魏时统万城以北也已有沙。三曰“赤沙阜”，原文称“奢延水源出奢延县西南赤沙阜，东北流，经奢延县故城南”，说明在公元5~6世纪时，统万城西南奢延水流经处——即今乌审旗南部、鄂托克旗东南甚至靖边县西北部，有红色的沙丘。如今亲历这一区域的无定河沿岸，确实可见裸露的或压在沙层下的红砂岩，胶结很差，极易破碎。

唐至宋元时期，毛乌素沙地地区初为突厥降部的安置地，后为党项族割据，至宋夏时期，其东缘和南缘为宋庭与党项势力的拉锯交锋之地，见诸于史料并有积沙之意的地名较多，有些颇能说明当地当时的环境状况。如中唐时期的边塞诗人李益在随军行于河朔之时，写下的著名《登夏州城观送行人赋得六州胡儿歌》一诗中，称：“六州胡儿六蕃语，十岁骑羊逐沙鼠。沙头牧马孤雁飞……故国关山无限路，风沙满眼堪断魂……”“沙头”是平地突兀的高大沙丘，这个地物地名很形象化地反映了高大流动沙丘的景象。

《太平寰宇记》卷39及《宋史·夏国传》等史籍中记载的这一区域一些沙堆的名称，有神堆、盘堆、黄堆、荒堆、大吴神流堆、本晋堆、浪骨堆、朗沁沙等，这些地名主要出现在宥州、夏州、银州甚至府州附近，说明在今毛乌素沙地的南缘和东缘已有沙丘出现，而且其中一些（如大吴神流堆）明确指明是流动沙丘。大吴神流堆位于宥州附近；盘堆在宥州西南八十里；神堆也称神堆驿，一说位于横山北麓，《资治通鉴长编》卷318记载：“元丰四年冬十月丙寅：王中正领兵渡无定河，循水而行，地多湿沙，人畜往往陷不得出。募至横山下神堆驿，而种諤亦领兵至，两营相距才数里”；一说在宥州北侧五十里，《太平寰宇记》卷38载：宥州“北至神堆泽五十里为界，以北属夏州”，神堆泽应为神堆驿之误。朗沁沙则在夏州一带，《资治通鉴长编》卷490记载：“绍圣四年（1097）八月丙申：诏罢赐夏国历日。丙午，鹿延奏，遣都监刘安击夏

州，至朗沁沙与贼遇，破其众，斩首五百余级，牛羊千数。”

“黄堆”与“荒堆”（或泽荒堆）两个地名在史志中多次出现，从方位来看不应是同名传说，应为两个地方。“黄堆”据《太平寰宇记》卷38记载，“在宥州西北八十里”，即在今日的鄂托克前旗中北部。“荒堆”则不然，种谔在熙宁四年正月，“遣都监赵璞、燕达筑抚宁故城；又令荒堆三泉、吐浑川、开光岭、葭芦川四砦与河东路修筑连通道路，各相去四十余里。”可见荒堆的位置在抚宁故城东四十里，而抚宁故城则应邻近夏州东南无定河南岸。文献载西夏罗兀城在抚宁故城北十余里处，今已认定罗兀城是榆林市榆阳区南60千米的镇川镇石崖底村悬空寺山崖之石山岭，说明抚宁故城在其南部即横山北部一带，因此荒堆也应在横山北侧，而且位置更偏东一些。而由此可知，宋夏时期，横山北麓即毛乌素沙地东南缘即有一定程度的流沙分布。

窟野河东现今已划在毛乌素沙地以外，但该流域宋夏时期也有地表积沙。如麟州，其故城位于今神木县店塔镇东南窟野河东岸的山梁上，当时“城中无井，其惟沙泉在城外。向欲拓城包之，而沙土善陷，每夏兵围城，城中辄忧渴死。”至少说明窟野河东岸梁地上其时已有积沙，目前这一带也是局部有积沙，但规模不大，此类分布于高处的积沙，是风力搬运堆积的结果。在毛乌素沙地西南部盐州一带有地名曰赤沙；在更偏西南的原州一带有摧沙堡，等等这些，说明宋夏时期毛乌素沙地外围东侧和南侧，较之今日有更普遍的积沙现象，显示当时毛乌素沙地有较之今日更强的西北风搬动堆积过程。

明清时期，毛乌素沙地一带更多见有“沙”含义的地名。从正统年间至成化年间（1436—1487），延绥镇、榆林镇、宁夏镇曾前后多次兴修边墙，整修边墩和城堡，毛乌素沙地及周边见诸文献的含“沙”地名就有“黄沙嘴”“黄沙沟”“黑沙嘴”“西沙嘴”“沙海”等，如《读史方輿纪要》卷61载：“正统中，有宁夏副总兵黄鉴，奏于偏头关东胜州黄河西岸地名一棵树起，至榆沟、沙迷、都六镇、沙河海子、山火石脑儿、碱石海子、回回墓、红盐池、百眼井、甜水井、黄沙沟，至宁夏黑山嘴、马营等处，共立十三城堡、七十三墩台。东西七百余里，实与偏

头、宁夏相接，惟隔一黄河。”《榆林府志》卷6记载：“巡抚宁夏都御史徐延璋，镇守都督范瑾，奏筑河东边墙，自黄沙嘴起至花马池止，长三百八十七里。”说明毛乌素沙地南缘在明代中期也有相当规模的积沙，即使是植被比较好的地段也会有积沙，如神木县清代伙盘地分布到靠近乌审旗的一个名为“臭柏掌沙梁”的地方，指明了臭柏是生长在沙梁地的沟掌处的。

宁夏河东沙地是毛乌素沙地的西南延伸部分，明时有地名曰“沙窝井”，位于惠安堡以北五里许，其井水“味清而甘美，居民万家及四方往来人畜咸利赖之，虽旱不竭”。说明惠安堡以北在16世纪已有积沙。同书记载灵州城东南有“大沙井”“沙泉”等地名，前者为灵州所辖三十六堡之一，明代设有驿递。从地图上看，大沙井应在今白土岗子乡至石沟驿之间，有考证认为其在今灵武县郭桥乡沙江村附近^[9]，也说明由惠安堡至灵州之间至少有三处井泉是从沙地中涌现的。另据《嘉庆灵州志迹·兵额营汛驿递志第十二》记载：兴武营有边墩16处，其中有“沙”字的边墩有沙沟边墩、西沙边墩、沙岭边墩、中沙边墩4个；灵州营有边墩25个，有“沙”字的边墩只有1处，即沙沟墩；其余如横城营有边墩14处，花马池有边墩21个，无一有沙字，可见兴武营一带当时即为积沙之区，与今天所见情形类似。

流经榆林市佳县县城的佳芦河，在清代叫葭芦川，当时也被称为“沙河”。《水经注疏·河水三》中注曰：“今沙河出府治东，则上流有湮塞矣。”《读史方舆纪要》卷57《陕西六》载：“真乡川，在州（葭州）东城下，系沙漠界来，流入葭芦河，城下有渡，曰桃花渡。”目前来看，佳芦河及其支流均为黄土梁峁区河流，主体已不在毛乌素沙地之内，但在河谷地带有积沙。《延续镇志》附图中绘出另一处“沙河”，位置大约在海流兔河和芹河之间，位在今榆林市榆阳区西南。上述资料均显示，明清之际在毛乌素沙地东南部的黄土、沙漠边界区域，有严重的积沙，以至于河流会发生淤塞。目前从遥感影像上看，佳芦河主河道从源头到佳县县城一带，特别是王家砭镇以上地段，河谷中有连绵的沙带，情形与无定河、秃尾河河谷非常相像。

二、现代有“沙”地名及其环境意义

毛乌素沙地的现代地名，很多都是由明清时期的地名沿革下来的，自然地名尤其如此。今榆林市榆阳区的“十里沙”和“七里沙”，是具有方位和规模含义的含“沙”地名，前者在榆林城西，后者在城北，可见榆林城西和城北大规模的积沙已有时日。定边县城北侧的“十里沙”地名，也有同样的环境指示意义。“五十里明沙”是横山县的一个地域地名，“五十里沙”则是榆阳区红石桥镇的一个地域地名，分别显示无定河左岸支流海流兔河与右岸支流芦河上，至少在明清时期就有了大规模的风沙堆积。“高沙窝”是目前宁夏盐池县的一个乡的地名，原为当地余庄子村的一个地域地名，1960年当地政府将这一带的若干村庄并为一个乡，采用了这个当地由来已久并最具典型性的地域地名。这一带的确有一道西北—东南向的沙带与兴武营北侧的沙带平行排列，这种情形应当在明代修筑边墙时大势已成。

毛乌素沙地现代汉语政区地名中有“沙”字的很多，如沙河川、沙河岔、沙峁头、沙石峁、沙梁、沙沙庙、前沙、后沙、沙界、沙渠、沙河、沙畔、沙边子、沙沙滩、孟家沙窝、高家沙窝、屈家沙、黄沙七墩，等等。这些地名中的“沙”字有时与一些有地貌指示意义的地名专名构成复合地名，从而有了更具体的指示意义。如宁夏盐池县柳场堡乡的沙边子村，的确是处于大沙带的边缘；神木县的沙界、靖边县的沙畔等也都有此类的指示意义，目前来看这些村庄所处的地方应当还是在沙地边界带上。

三、现代蒙语地名中指示的有“沙”环境

毛乌素沙地的蒙语地名和蒙汉复合地名中，自然地名的数量远超出汉语地名中同类地名的数量，因此，蒙语地名和蒙汉复合地名的环境变化指示意义更强。遗憾的是语言障碍和资料限制使得笔者无法完全破解这里面蕴含的丰富信息。笔者从鄂托克前旗地方史专家阿日宾巴雅尔和曹纳木两位先生编著的《鄂托克地名》一书辑录了全部嘎查名^[10]，并请蒙古族同行作了释义，结果发现，真正有“沙”地含义的地名非常少，

在鄂托克旗的 118 个村级地名中只有 1 个，即召稍乡（并召稍村），意为“不毛之地”；鄂托克前旗 69 个村级地名中有 2 个，一为伊克陶伦村，汉语名为蒙语原义，即大沙头村；另一为芒哈图村，意为“沙漠地”，乡镇一级的地名中也有一个“芒哈图乡”，具体位置在毛乌素沙地折西南部，的确在沙带中。乌审旗位于毛乌素沙地腹地，《伊克昭盟地名志》中辑录的 83 个村（包括行政村和自然村）名中，有“沙”字含义的只有 3 个，分别是呼和芒哈（意为“青色沙漠”）、包日呼德（意为“灰色的沙滩”）和布日都（意为“沙漠中的绿洲”），其中只有包日呼德确是指有风成沙意义的积沙地。

较之毛乌素沙地边缘的陕西榆林市和宁夏盐池县一带，位于毛乌素沙地腹地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下辖诸县，有“沙”字含义的地名显然太少了，与当地实际的积沙情况不符，这种情形的出现，是地名命名时用特别地物而不用普遍地物的原则所造成的。苏联学者早在 20 世纪初，就发现在苏联的泰加林地带，村庄很少用当地常见的针叶树命名，而多用白桦、白杨、柞树等不多见的冷性阔叶树命名，并据此探寻泰加林带中针阔混交林群和落叶阔叶林的分布规律和人类对泰加林的垦殖开发进程。毛乌素沙地腹地中，正是因为流动沙带和半固定沙地分布广泛，因而在村庄等行政区划单位的命名方面，较少采用其来命名，从而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无“沙”景观地名指示的鄂尔多斯环境变迁

地名景观是地名学的研究内容，国内外学者在使用地名恢复自然景观方面有很多引人注目的研究成果。分析毛乌素沙地自然地名的景观指示意义，也有助于恢复该区域的历史环境，不失为历史时期环境变化研究的有效手段之一。

具有景观含义的自然地名，除前述有“沙”含义的地貌形态地名外，还指示山岗、丘陵、平原、滩地等其他地貌特征；指示林地、草地、树木、动物等生物特征；指示河流、湖泊、泉水等水文特征，等等。自然和人文复合地名则可以指示牧场、农田、居民点分布、地物的大小贫富等特征。有景观含义的地名很多，越是小地物地名越有景观意义，但是这类地名很难被记载和传承下来，即使有的可能见于史志，但也很难被考证出来，只有较高级别、见于正史的政区地名，其景观意义才容易挖掘。

一、宋元以前的无“沙”地名及其景观意义

鄂尔多斯地区比较久远的历史地名中，有景观指示意义的地名不多。林胡、白羊是先秦时期鄂尔多斯及周边的两个部族的名称，长期以来他们生居的地域也被称为林胡之地和白羊族之地，如《史记·赵世家》载：“三月丙戌，余将使女反灭知氏。女亦立我百邑，余将赐女林胡之地。”因此这些部族名也具有了地名的含义，它们分别指示当地景观中有森林植被、有白羊这样的动物。另有北地、上郡、朔方等地名，具有方位方向的含义。

《汉书·地理志下》中记录的鄂尔多斯及其周边的地名中，云中郡的

栢陵（莽曰栢陆）、沙南、沙陵、武泉（莽曰顺泉）等四个地名有比较明确的地理含义，但指示的是今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和准格尔旗一带的景观。北地郡 19 个县中，具准确地理含义的只有泥阳（泥水之阳）一处，今人考证泥水为甘肃庆阳的马连河；富平和神泉障两地名均出于今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一带，具有富饶平坦、有很好的泉水等景观含义。西河郡 23 县中，有一定地理含义的县名有驹虞、鹄泽、美稷、富昌、皋狼、广田、圜阴（圜水之阴）、圜阳（圜水之阳）、虎猛、西部、离石、穀罗、临水、隰成、平陆、博陵等，占其总数的 2/3。虎猛县是今伊金霍洛旗的红庆河古城，其县名字面意义是“此地的老虎很威猛”；美稷和富昌两县在今准格尔旗境内；圜阴和圜阳亦称囿阴和囿阳，前面已考证两都均位于今神木县境内；西部、离石、穀罗、临水、隰成、平陆、博陵诸县位于山西省境内，其余诸地名无考，但从字面上看，驹虞是一种传说中的野兽名，也叫驹吾，《说文》称：“驹虞，白虎黑文，尾长于身，仁兽，食自死之肉”；鹄泽是有鹄鸟的湖泊，“鹄”一说是鸿鹄，即天鹅；另一说是鹤类，不论以哪一说法为准，至少说明这个鹄泽县在命名之时临湖，湖中有大型涉禽往来蕃息。皋狼的“皋”字有两种相反的意思，一为水边湿地，即沼泽；另一个意思通“高”，即高亢之地，因此，皋狼县地名或是指“有狼的水边湿地”；或是指“有狼的高地”。上郡有景观意义的县名如木禾、浅水、栢林、高望、望松等，多数无考，高望县前文考证应为今榆阳区马合镇的瓦片梁古城；栢林、望松的大致方位应在今陕西省府谷县至内蒙古准格尔旗南部一带。朔方郡位于鄂尔多斯西北至河套地区，地名显示当时这一区域既有适于耕作的肥沃之地（沃野），也有宜为牧场的广袤之地（广牧），还有洪水涌动的低洼之地（羸浑，也可理解为“水色混浊土地粗敝”之地），《水经注·河水三》载：“河水又北迤西溢于羸浑县故城东，汉武帝元朔二年，开朔方郡……”由上可知，羸浑县名是当地地域环境的很好写照。同时这一区域有黄河泛滥形成的大湖屠申泽，据牛俊杰等研究：自西汉至北魏，屠申泽的水面面积约 400 平方千米，范围大约东起黄河干流，西抵阴山脚下鸡鹿塞，横亘整个乌兰布和沙漠的北部，沿湖地区当水草

丰美，而窳浑县城正位于湖的西岸。黄河南岸的台地上还有金连盐泽、青盐泽这样的大盐湖（青盐泽即为今杭锦旗的盐海子）。五原郡位在河套及其北部，此不赘言。

北魏辖境覆盖今鄂尔多斯一带，见于《魏书》卷160下《志第七》的州名有3个，郡名有11个；县名有30个，总共44个地名中，有明确景观含义的有山鹿、沃野、朔方、高望、富平等，涇州新平郡下有白土县，并记载此县“二汉属上郡，晋属金城，后属。有歧亭岭。”因新平郡据两汉的安定郡故地，即在今陇西与宁夏南部地区，恐与居于窟野河上的上郡白土县不在一处。酈道元《水经注》中出现的有景观意义的地名前文大多已述及，如赤沙阜、沙陵等；榆林塞与榆林山两个关联地名笔者已考证在诸次之水流经的地方，即在今神木县瑶镇一带，因两晋及南北朝时期这一地区为属中原王朝的化外之域，酈道元文中出现的这一区域的地域地名尽为西汉时的县名，只是有一些地物地名——如桑谷水、小榆水、黑水、温泉水、交兰水、诸次之水等，有一定的景观含义。

《隋书》志24《地理上》出现的鄂尔多斯及邻近地区的郡县地名中，延安郡的丰林县与丰林山有典型景观意义，指示隋时今延安市一带有茂盛的森林；朔方郡长泽县地当今鄂托克前旗境内，地名显示此地公元6~7世纪时有一长形的湖沼；榆林郡榆林县名虽说是沿用汉时旧名，地当今准格尔旗东北，但也不排除至隋代当地仍然有标志性特征的榆树林存在；盐川郡地名隋代初次出现，地当今陕西定边县、宁夏盐池县及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下设一县，即五原县，郡县两级地名分别指示这一区域平川地带产盐，并有至少五个黄土塬，两个地名甚至可以形象地比定边及其同边一带现今的景观。另外如岩绿、白池等地名也有一定的景观意义。

《旧唐书》志18《地理志一》和《元和郡县图志》卷第4《关内道四》所记郡县中，除从隋时沿用下来的一带地名，如长泽、盐州、榆林、鸣沙、河滨、五原等依旧有景观意义外，新的地名多为人文含义的地名，特别是其中的羁縻州名多以安置对象的族名为名，故无景观意义可解读。

《新唐书》志27《地理一》记载的郡县地名与《旧唐书·地理志一》所载相差不大，但是其中记载了众多盐池的名称，如在灵州怀远县（治所在宁夏银川市）有红桃、武平、河池共三个盐池；会州会宁县（治所在今甘肃靖远县）“有河池，因雨生盐”；威州（治所在宁夏同心县韦州镇）有盐池；夏州（治所在陕西靖边县北）有盐池二；宥州有胡洛盐池，杨守敬《水经注疏》考证其为汉代的金连盐泽和青盐泽；盐州有乌池、白池、细项池、瓦窑池等盐池，说明鄂尔多斯西南部有唐一代盐沼众多。夏州一带当时的水系有无定河和乌水，前者含有水量或水道变化无常之义；后者名体现其河水水色凝重，如果含泥沙过多水色泛黄而不是泛黑，而如果河谷深切谷底阴暗，必然会出现水色发黑的视觉感受，从乌水（今纳林河）下游的现状特征分析，乌水（南北朝至隋唐也称黑水）一名的来历盖因为此。另外在统万城周围出土的唐代墓志中，提及的今已不见的唐代历史地名有十多处，如鹿子苑、张吉堡、信陵源、清化里、崇道乡、崇信乡等，但基本均为人文社会含义的地名，只有其中的“鹿子苑”一名，显示当地有畜养鹿的苑囿，应当有较好的地表植被条件，草场密集，水源也可以保证。

《宋书》志第四十《地理三》载录的毛乌素沙地南缘和东缘的政区单位繁杂，地名众多，计有府、州、县、砦、堡等地名100多个，有较具体景观含义的如白草、宾草、黑水、柏林、神木、合水、白豹、苍鸡、木瓜等几个，数量不多，这些地名当时或“取名予实”，或从隋唐地名沿用下来，如《神木县志》卷3《建置志》记：“迨金兴定初，罢麟州镇西军，为神木寨。因城外东南有神松三株，即以为名。”因此，上述地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唐宋时期毛乌素沙地外围的生物种类，即在沙地东南今绥德至神木一带有柏林和高大的松树；在靖边、定边南部至延安、环县一带有白草草原和生长木瓜树（无患子科的文冠果）的山岗，有白豹与苍鸡出没的山梁，等等。《宋史·夏国传》《金史·夏国传》《辽史·西夏传》及《西夏书事》中辑录出来的反映西夏早期五州（即夏、绥、银、宥、静五州）景观的地名有安庆泽、地斤泽、白草平、白草洼、艾蒿寨、蒿平岭、蒲草湖、黄羊平、松林堡、松花寨、三松岭、黑松岭、

鹿儿原、白豹寨、神林堡、新泉城、仁多泉、荒堆三泉、奈五井、葭芦川、吐浑川、赤羊川、沙鼠浪、赤沙川等，指示毛乌素沙地及其周边区域其时有广大的湖泽、著名的井泉、广阔平坦的高地，高地上有的以白草或蒿类为标志，有的因黄羊出没而得名，同时还有赤羊、鹿、沙鼠等动物，有覆盖松林的山岗和葭苇茂密的河川。

元初的鄂尔多斯，东部和东北部设云内州、东胜州，归中书省河东山西道宣慰司大同路管辖；南部和东南部归陕西行省延安路管辖；西部归甘肃行省宁夏路管辖，因而《元史·地理志》中记载的鄂尔多斯外围地名多是先朝的汉语地名，在其中没有发现新的有景观指示作用的地名。然而在鄂尔多斯腹地，包括乌审旗大部、鄂托克旗与鄂托克前旗东部、杭锦旗南部、伊金霍洛旗及鄂尔多斯市域一带，是忽必烈第三子安西王忙哥刺的封地，地名为察罕脑尔（淖尔），字面意思是“白色的湖泊”，忙哥刺于1272年受封以后，在察罕脑尔建起了他的行政中心，即察罕脑尔城（另一处察罕脑尔城为大都和元上都之间的驿站，在张家口北部一带，有说在沽源县境内），说明当时的鄂尔多斯一带有规模很大并具备景观表征意义的大碱湖或碱滩。

二、明清无“沙”景观地名的环境意义

《明史》志第18《地理志三》记载的鄂尔多斯一带的政区地名只有榆林卫、宁夏后卫、兴武守御千户所、花马池守御千户所等，都位于其南缘，堡寨地名有神木堡、长乐堡、双山堡、定边营等50余处，但自然地物地名较多，如榆林卫北的三岔川，卫东的长盐池、红盐池，卫西的西红盐池、锅底池；宁夏后卫东北的方山、东部的花马池、北部的大盐池、西南的小盐池等。有明一代无论是弃套前还是弃套后，汉族人口主要活动在毛乌素沙地南缘今明长城沿线，这一地带最有表征意义的地名实际上是那些堡寨的名称。正统元年（1436）至成化十三年（1477）的四十多年间，延绥镇即后来的榆林镇一带的营堡有建有废，分别有木瓜园堡、神木堡、孤山堡、镇羌堡、双山堡、响水堡、鱼河堡、定边营、砖井堡、高家堡、波罗堡、皇甫川堡、怀远堡、靖边营、柳树涧堡、大

柏油堡、柏林堡、旧安边营、榆林城、龙州堡、镇靖堡、永兴堡、建安堡、常乐堡、归德堡、保宁堡、清平堡、宁塞堡、把都河堡、永济堡、新安边营、新兴、石涝池堡、三山堡、盐场堡、饶阳堡、清水营、威武等38个营堡，其中余子俊撤砖井置新兴，柳树涧奏守永济，故砖井和柳树涧不驻兵。驻兵的只有36营堡，故号称“榆林36堡”。宁夏后卫则有花马池城、高平堡、柳杨堡、安宁堡、英雄堡、兴武营、毛卜拉堡、清水营、红山堡、横城堡等。上述堡寨地名中有明确景观意义的如木瓜园堡、神木堡、双山堡、清水营（两处）、响水堡、柏林堡、柳树涧堡、柳杨堡等。其实，神木、柏林两地名是宋时地名沿用，故对明时当地景观的指示作用不强；柳树涧位于定边县东郝滩乡；木瓜园堡在榆林东路，与宋夏时的木瓜岭（在芦子关北）不在一处，显示神木府谷一带明时有木瓜种植。《读史方輿纪要》卷7中记载在葭州以西三十里有地名为“箭坞”，因地多竹箭而得名，与箭坞邻近的地方还有地名为“桃园子坞，以地多桃树而名。”在葭州东北百里之遥的还有地名为“秋千坞”，因为“两山之顶，大树架其中为路，行者若秋千下过云”。箭竹在我国北方地区是生长在针阔混交林和寒温带针叶林下的比较喜阴湿的植物，林上植物破坏后会以灌丛状存留下来，由此可见在毛乌素东南部的外围山地上，明时还存留有森林破坏后的灌丛。柳杨堡则处于毛乌素沙地西南缘，明弘治年间（1488—1505）筑堡时因当地杨柳成荫而命名，反映了当时的景象。石涝池堡、盐场堡等则体现城堡应建在湖泊盐沼之侧，其时无论是边墩还是边墙，依水而建的特征非常明显，如宁夏后卫的兴武营，管理着峭汲塘房墩、西倒墩塘房墩、苦水边墩、干沟边墩等；毛卜喇堡辖镇安塘房墩、石山塘房墩等；另有铁柱泉城、野狐井城等为守泉而筑的城，位于宁夏后卫的中南部。

《清史稿·地理志十》和《地理志十一》载录的毛乌素沙地南缘地名（包括陕西榆林卫和甘肃宁夏卫）有承上启下关系，没有新的有景观意义的地名。《清史稿·地理志二十四》载录的鄂尔多斯七旗名称都是以鄂尔多斯（意为“多宫帐”）加方位词（左右、前后中等）命名的，位于毛乌素沙地境内的四旗分别是鄂尔多斯左翼中旗（伊金霍洛旗）、鄂尔

多斯右翼中旗（鄂托克旗）、鄂尔多斯右翼前旗（乌审旗）、鄂尔多斯右翼前末旗（鄂托克前旗）。这四旗中的地物中已知有景观含义的如乌兰木伦河（紫河）、西拉乌素河（金河，指无定河上游）、纳林河（细河，形容水道狭窄）、库勒尔齐（黄草山）等，另外在乌审旗有几个知名的盐池，即“东：忒默图插汉池，一名大盐泺。西南：乌楞池，一名红盐池。南：长盐池，蒙名达布苏图。”可见几个盐池的名称与明代时期汉语名称含义上是一致的。

三、现代无“沙”景观地名及其反映的环境变化

毛乌素沙地的现代地名，无论是政区地名还是地物地名，字面上有景观指示意义的非常多，但是，地名是长时期沿革下来的，它指示的往往不是当地现时的景观。从上文可知，毛乌素沙地的蒙汉语地名虽然发音不同，但同区域同地物地名的含义往往是一致的。由于毛乌素沙地的现代地名有许多是从明清时期沿用下来的，聚落名称尤为如此，因此，可以据其来恢复明清时期的地域景观。

例如，在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以南至横山县北一带，有多处通名为“海子”（或海则）的地名，如杨官海子、桑海子、酸梨海子、草海子、崔海子、天鹅海子等，说明明清时期这里有数个大大小小的湖泊，清康熙十二年（1673）的《延绥镇志》犹有记载，但是到清末民国，这些湖泊大多都干涸了，只有杨官海子目前尚存，但已分裂成东西两个小湖泊了。榆阳区西部的巴拉素镇、补浪河乡、小纪汗乡和马合镇境内也曾有众多湖泊，地名显示有王玉海子、马家海子、火连海子、三连海子、鄂托海子、方家海子、散沙兔海子、大海子、大鱼海子、小鱼海子、臭海子、脑崩海子、乔沙海子等，由于位于明长城以及边墩之外，这些地名只能形成于清代招民放垦时期，指示的应当是18~19世纪的自然景观，目前这些海子多已消失。毛乌素沙地东南部的长城外还多有通名为“兔”或“图”的地名，如尔林兔、小壕兔、敏盖兔、木独兔、纳林皋兔、昌鸡兔、活鸡兔、彩兔沟、窝当补兔、阿包兔、讨壕兔、刀兔、大兔兔、皋兔滩、牙世兔、乌尔兔、忽惊兔、讨忽兔、打八兔、哈兔湾、

陶高图、额尔和图、嘎鲁图等，“兔”或“图”在蒙语中有“平滩、草原、草甸”之意，用在地名中也有“地方”意思，将其与名词或形容词搭配是鄂尔多斯最常见的蒙语地名命名方式，虽然目前这些地名所在的地域存在着严重的沙漠化问题，现有的下湿滩地基本都被流沙包围，但不能说在清代放垦前这里完全是草原或草甸，因为五十里沙、一点沙、宋家沙、刘家沙等带“沙”字的地名，往往与某某“兔”地名间隔分布，只能指示当地当时还不似现在这样为高大的半固定或流动沙丘地。

有研究者从1:10万大比例尺地形图上的地名研究陕北的植被分布，也有人从延安和榆林的地名档案中整理出600多个植物地名，其中以乔木命名的480多个、灌木命名的近40个、草本命名的约100个，就此研究区域的植被特征。这样的地名研究法虽然有其可取之处，但也因为地名有历史性、继承性、象征性，同时也存在词语演变等现象，地名的表征意义往往不太确定，如陕北地区植物地名众多的原因到底是植被繁茂还是反之，尚无定论。植物地名的确能够指示有什么，如延安、榆林的600多个地名所反映出的自然树种有榆、山杏、山桃、杨、柳、柏、杜梨、木瓜、椿、冷杉（枞）、桦、黄榆、松、臭柏等十多种，栽培树种有枣、梨、桑、槐、桐、核桃等，灌木有红柳、酸刺、酸枣、柠条等，草本有白草、芦苇、黄草、艾蒿、地椒等。但这些植物地名即使数量较多，也很难指示种群大小或群落面积，但若就此得出陕北的延安榆林一带历史上曾呈现森林景观的结论，则过于牵强。

内蒙古境内的毛乌素沙地现代地名中，有景观表征的自然地名很多，在鄂托克旗和鄂托克前旗的乡镇和行政村地名中，占到60%，主要有地形、地表物质、水体、植物、动物状态方面的含义，其中以布拉格（汉语意为泉水）、陶勒盖（山头）、温都尔（高原）、淖尔及海子（湖泊）、柴达木（盆地、草滩）、乌素（水，指河流）为通名的地名较多，指示植被的地名不多，如有呼和塔拉（蓝色的草原）、苏亥图（森林）、嘎格查（一棵树）、德日苏（芨芨草）、哈日根图（柴胡）、葫芦素淖尔（芦苇湖）、哲日根图（麻黄套）等不多的几个。指示动物的地名基本没有。

乌审旗地处毛乌素沙地中心，但它的乡镇和村落地名也显示此地并非完全是荒凉之地，如在乌审召有地名为布日都，意为“沙漠中的绿洲”；嘎鲁图意为“有天鹅的地方”；沙尔利格苏木有苏斯亥柴达木，意为“红柳滩”；希日德格柴达木，意为“毡屣草滩”，等等。